

黎明高級中學音樂教室使用規則

101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使用音樂教室，以提供教學上之需要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 本教室之使用管理，由音樂教師負責。
- 三、 音樂教室開放時間，配合上課節次使用

(如遇須保養、維修設備則暫停使用)。
- 四、 非經任課教師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視聽器材及鋼琴。
- 五、 使用音樂教室須保持整潔、肅靜，下課前，須指導學生做好室內

之整潔工作，將椅子排列整齊，完成後方可離開。
- 六、 上課期間如有器材發生損壞或故障，請隨即與設備組聯繫，由設備組負責處理事宜。
- 七、 非經老師許可擅入音樂教室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- 八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應隨時增訂公告通知。
- 九、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